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立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8,0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03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2782 元	何立旻	自民國114 年10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215277 元	何立旻	自民國114 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2782 元	何立旻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 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

01

002	新臺幣 215277 元	何立旻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 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
05 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2,7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1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
02 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
0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5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5,2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8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9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0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1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2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